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汪祐豪
電 話：02-7736-5774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350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增設學程計畫書(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3505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旨在培育實務型研發博士人才，各學程之課程規劃、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等均依符應領域需求進行改革，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人才培育方式有所區別，爰依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學校需於計畫通過後3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或學籍分組作業。
- 二、103年度、104年度及105年度通過計畫之學校，若擬於107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者，請填列「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一式3份，於106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本部，所申設之博士學位學程名稱應以核定計畫名稱為原則，惟得依核定計畫精神及相關規定酌予調整。
- 三、餘相關辦理規定及時程請依「107學年度教育部審核一般大學(不含技職校院)增設、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」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本案「產學



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」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之名額，應由校內博士班名額總量內進行調整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

線



107 學年度○○大學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

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申請類別	增設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學位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分組 (擇一勾選)				
本部核定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年度、名稱及名額	1. 核定年度+案名： 2. 核定名額： (1) 碩博5年一貫：_____名，實際招收_____名。 (2) 博士4年研發：_____名，實際招收_____名。						
申請案名 ¹ (請依註1學位學程體例填報)	中文名稱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英語授課
依註1學位學程體例填報)	英文名稱：						
授予學位名稱							
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		名稱	設立學年度	現有學生數			
				大學	碩士	博士	小計
	學系						
招生管道	研究所						
擬招生名額	※ (不得逾本部核定名額)						
招生名額來源 (請務必填列)	※ (名額須由校內調整，請明確告知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另請提報近三年全校博士班註冊率證明資料，本部將視本案實際招生狀況予以評估。)						
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	※ (若填列「是」，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，俾本部查閱，未公開則填「否」。)						
填表人資料 (請務必填列)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姓名			
	電話			傳真			
	Email						

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，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一系多碩(博)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※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、「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博士學位學程」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※※組、◎◎組。名稱並不得含有菁英、榮譽等詞彙。

貳、附件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通過紀錄
- 二、招生簡章預擬之招生內容
- 三、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
- 四、其他

